

附件 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年限及业绩条件

年限要求	业绩条件	
	教授（研究员）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正高
无	<p>(1) 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在聘领军 A 类教授直接聘任；</p> <p>(2) 同行公认、取得突出业绩者，由校长提名。</p>	
满 4 年	<p>(1)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获得国家级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五获奖者、一等奖前三获奖者、二等奖第一获奖者、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奖章）获奖者；</p> <p>(2)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对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开展教学研究并取得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获奖者、一等奖前三获奖者、二等奖第一获奖者；</p> <p>(3) 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议、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p> <p>(4) 对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由三名及以上讲席教授推荐，并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绩。</p>	不可申请
满 8 年	<p>(1) 能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理论成果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教材建设中，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p> <p>(2)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担任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p> <p>(3) 对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由三名及以上在岗二级教授推荐，并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绩。</p>	

<p>满 12 年</p>	<p>(1)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取得优秀成果，是北京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者，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获奖者、一等奖第一获奖者；</p> <p>(2) 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担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入选成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p> <p>(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获奖者，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者，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p> <p>(4) 所从事的科技推广工作对全国该产业的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者重大贡献。</p>	
<p>满 15 年</p>	<p>近 5 年业绩考核成绩突出</p>	<p>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职责，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近 5 年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获国家级重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获奖者；（2）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3）取得同行公认并经学校认可的其他突出业绩。</p>